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虎门段）电力线迁改工程N3塔保护验算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建办公区一号楼四楼 联系电话：0769-85191662 联系人：万自当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工程设计送变电乙级或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虎门镇政府要求，现需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虎门段）电力线迁改工程N3塔保护验算开展工作。 2.建设规模和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3.服务类型、服务要求等：

		（1）N3 塔安全评估技术论证报告成果； （2）通过东莞供电局的评审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 时间:提交 N3 塔安全评估技术论证报告（正式成果），并通过东莞供电局的评审会后 3 个月。 地点: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 方式:提交 N3 塔安全评估技术论证报告（正式成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服务金额　148500 元-150000 元 3. 计价标准： 本项目人员取费依据中咨协政[2015]46 号文附件《2014 年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合同价为包干价。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提交 N3 塔安全评估技术论证报告（正式成果），并通过东莞供电局的评审会后 3 个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结算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N3塔安全评估技术论证报告（送审稿），提交相应的请款报告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30%，项目并通过东莞供电局的评审会后并履行服务费结算程序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格的100%。 （2）质保期：通过东莞供电局的评审会后3个月。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6 年 10 月 16 日